

华泰财险附加扩展疾病残疾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类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附合同”）。所附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所附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所附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所附合同为准。

第二条 所附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下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疾病残疾保险金**。如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疾病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根据《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疾病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投保前已患或因所附合同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原有伤残）所对应的疾病残疾保险金。**

释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保监发[2014]6 号发布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